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生轉班群實施要點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適應不良學生轉班群，使其身心健全發展。
- (二)協助志趣不合的學生，轉至適合的班群，以獲更好的學習成效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辦理時間：第一次轉班群為「高二上」第一次段考後；
第二次轉班群為「高二下」第二次段考後。
- (二)轉入新班級時間：第一次轉班群「高二上」為高二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前轉入新班級；
第二次轉班群「高二下」為高三暑假輔導課時轉入新班級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布轉班群申請時間。
- (二)申請學生於期限內至輔導處領取申請表及切結書並預約晤談時間。
- (三)申請學生與輔導老師進行晤談。
- (四)於限定時間內交回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- (五)輔導處將申請轉班群學生申請表及切結書彙編成冊，交教務處。
- (六)教務處協助辦理編排班級，陳校長核定。
- (七)教務處公布轉班群結果。
- (八)轉班群學生至新班級上課。

四、實施規定：

- (一)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轉班群申請，其餘時間概不受理。
- (二)每位學生申請轉班群時，原則上以二次為限(務必慎重)。
- (三)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書後，經輔導處送至教務處進行編排新班級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取消。
- (四)申請轉班群的學生，如屬特殊學習困擾之狀況，請事前知會輔導處，將由該生的導師、相關的任課老師、輔導老師及行政人員組成「諮詢小組」，針對該生的實際適應狀況，給予適當的協助。
- (五)轉班群後的班級編排，悉由教務處統一處理，學生不得自行選擇；轉班群編入新班級原則如下：
 - 1. 以當年度高一升高二編班標準(自然組或社會組T分)，編入各班群班級。
 - 2. 同班群之班級編入優先順序為：(a)人數較少(b)同性別人數較少。
- (六)各班群之班級人數依本校學生編班要點辦理，若該班群含轉班群人數超過班級人數之上限，以當年度編班會議決議處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